**关于举办中国乒协国青、国少集训队**

**“银河杯”黑龙江省选拔赛的通知**

各有关单位及个人：

根据《中国乒乓球协会关于举行国家乒乓球青少集训队和少儿集训队（第一期）选拔赛（第一阶段）的通知》要求，经中国乒乓球协会授权，黑龙江省乒乓球协会定于9月23日至25日在齐齐哈尔市举办“中国乒协国青、国少集训队“银河杯”黑龙江省选拔赛”，请各有关单位及个人积极组织报名参赛。

附件：

1、中国乒协国青、国少集训队“银河杯”黑龙江省选拔赛竞赛规程；

2、中国乒协国青、国少集训队“银河杯”黑龙江省选拔赛报名表。

黑龙江乒乓球协会

2020年9月4日

附件1：

**中国乒协国青、国少集训队“银河杯”**

**黑龙江省选拔赛竞赛规程**

　　**一、授权单位**

　　中国乒乓球协会

　　**二、主办单位**

　　黑龙江省乒乓球协会

　　**三、承办单位**

齐齐哈尔市东方青少年乒乓球俱乐部

黑龙江省全利球类运动俱乐部

黑龙江全利体育发展有限公司

1. **赛事支持：**

齐齐哈尔市体育局

**五、赞助单位**

河北银河体育用品有限公司

**六、竞赛日期和地点**

日期：2020年9月23日至25日
地址：齐齐哈尔市冬季运动项目中心黑龙速滑馆

**七、竞赛项目**

　　男子单打、女子单打

　　**八、年龄组别**

　　(一)13-14岁组：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

　　(二)11-12岁组：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

　　(三)9-10岁组：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

　　(四)7-8岁组：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

　　**九、参加单位**

　　各市（地）体育行政主管部门，各级体校、乒乓球协会、俱乐部、学校、球馆、社会培训机构和个人。

　　**十、参加办法**

　　(一)黑龙江省范围内面向社会公开报名。

　　(二)参加单位中凡是符合年龄的运动员均可报名参加。

　　(三)如无单位,可以个人名义报名参加。

　　(四)参赛运动员必须具有黑龙江省范围内第二代居民身份证、户口本、学籍证明、运动员注册资格之一者均可报名参赛，但年龄审核以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为准。

　　(五)比赛不允许跨组参赛。

　　(六)参加本次赛事的所有人员须身体健康,适合参加竞赛, 本赛事大会未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事故保险,如运动员在赛区发生意外由本队负责。请各参赛人员自行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事故保险；未办理人身意外保险的，谢绝参赛。

　　(七)各参赛单位或个人男、女报名人数不限。

　　**十一、竞赛办法**

(一)竞赛采用中国乒乓球协会审定的最新《乒乓球竞赛规则》。

(二)根据报名人数，制定赛制。

　　(三)比赛均采用5局3胜制，每局比赛采用11分。

　　(四)比赛用球：银河牌钜力Y40+白色三星级塑料球（ITTF认证）。

　　(五)各年龄组各项目报名不足30人者，则取消该项比赛。

　　**十二、经费**

　　(一)每人交参赛经费200元。

　　(二)所有参赛人员交通、食宿费自理。

　　**十三、录取名次与奖励**

　　(一)男子单打各组别录取前三名，女子单打各组别录取前四名。

　　(二)获得录取名次的运动员将参加中国乒协组织的第二次选拔赛。

　　(三)获得录取名次的运动员将颁发证书、奖杯、奖品。

　　**十四、报名与报到**

　　(一)报名

1、各单位及个人按统一格式将报名表(并附参赛运动员二代身份证扫描件或拍照片)于9月18日下午15点前发至邮箱：m13836247566@163.com，并与报名、收费联系人进行确认、缴费完成比赛报名工作。报名表不合格将不予受理，逾期将不接收报名，报名后未缴纳参赛经费的视为自动放弃报名。

2、运动员与教练员报名比例为5:1，10名队员以上的队伍可报一名领队。

省乒协会联系人：缪洪达 电话：13804562228

报名、收费联系人：赵东全 电话：13836247566

收费账号：22210120002000301

开户行：龙江银行金元支行

也可通过比赛微信（13836247566）支付宝等方式支付。

　　(二)报到

1、各参赛运动队届时凭二代身份证原件、核酸检测结果、赛事活动承诺书到赛区报到。

2、报到时间：9月23日晚5点前报到。

3、报到地址：齐齐哈尔市冬季运动项目中心黑龙速滑馆1号门。

**十五、其他**

(一)根据防疫工作要求，参加本次比赛人员须提供比赛开始前7日内核酸检测结果，并佩戴口罩进入赛场。

　　(二)本次比赛不设开幕式和闭幕式，不召开组委会和联席会。

　　(三)本次比赛不印发纸质比赛秩序册，秩序册PDF版本以及其它比赛信息将会及时上传到比赛微信群，请各参赛队和个人自行阅知，并严格按照时间安排到场参赛。

　　**十六、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**

　　(一)仲裁委员会

　　1、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《仲裁委员会条例》执行。

　　2、仲裁委员会主任和委员由黑龙江省乒乓球协会选派。

　　(二)裁判员

　　1、裁判长、副裁判长、裁判长助理及骨干裁判员由黑龙江省乒乓球协会选派。

　　2、裁判员相关费用由承办单位承担。

　　3、裁判员工作时应统一着装。

**十七、推荐宾馆：**

（1）北纬四十七度温泉酒店，普通标间共85间，门市价230元含早餐不含温泉，本次优惠价200含早餐含温泉；商务标间共58间，门市价260 含早餐不含温泉，本次优惠价220含早餐含温泉；普通大床15间收费同普通标间。商务大床9间收费同商务标间。另有家庭房、小套房等。

联系人：徐幸15845209778 。

1. 金马宾馆总店，标间27间原价：198元，7折价：138元。地址：龙沙区合意大街216号。

订房电话：0452-6038111、13945233265

1. 金马宾馆青云店，标准房30间门市价：198元，七折价：138元，地址：龙沙区青云街96号。

订房电话：0452-6030555、6031555、18603623773

**十八、黑龙江省乒乓球队教练员参加大会调研工作。**

**十九、本竞赛规程解释权属黑龙江省乒乓球协会，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**

附件2：

**中国乒协国青、国少集训队“银河杯”**

**黑龙江省选拔赛报名表**

参赛单位公章（个人参赛不用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领队和教练 | 姓名 | 性别 | 领队/教练 | 联系方式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运动员 |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身份证号 | 报名参赛资料（二代身份证/户口本/学籍证明/运动员注册资格证明） |
| 7-8 岁组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9-10岁组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11-12岁组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13-14岁组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联系人（必填）： 联系电话（必填）：

注：报名表需填写电子版，手写无效，请务必填写完整。如表格不够，可自行添加。